

铁 路 合 作 组 织



ОРГАНИЗАЦИЯ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А
ЖЕЛЕЗНЫХ ДОРОГ

统一过境运价规程协约

自 199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包括截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的修改补充事项）

正式出版物

华沙，铁组委员会

统一过境运价规程协约

以下所列：

阿塞拜疆铁路股份公司（阿[塞]铁）、

白俄罗斯铁路（白铁）、

越南铁路（越铁）、

格鲁吉亚铁路——格鲁吉亚铁路股份公司（格铁）、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铁路——哈萨克斯坦铁路国有股份公司（哈铁）、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铁）、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铁道省（朝铁）、

韩国铁道公社（韩铁）、

吉尔吉斯斯坦铁路——吉尔吉斯斯坦国有铁路公司（吉铁）、

拉脱维亚铁路——拉脱维亚铁路国家股份公司（拉铁）、

摩尔多瓦铁路国家企业（摩铁）、

乌兰巴托铁路股份公司（蒙铁）、

俄罗斯联邦运输部（俄罗斯运输部）、

塔吉克斯坦铁路——塔吉克斯坦铁路国家单一制企业（塔铁）、

土库曼斯坦铁路——土库曼斯坦内阁直属交通运输署铁路署（土铁）、

乌兹别克斯坦铁路股份公司（乌[兹]铁）、

乌克兰社区和领土发展部（乌克兰发展部）、

爱沙尼亚铁路股份公司（爱铁）、

下称“各方”，缔结本协约如下：

第 1 条

1. 本协约适用于过境各方国家铁路的国际铁路联运货物运输。
2. 为计算货物运输费用，各方适用统一过境运价规程（下称统一货价）。统一货价载于本协约附件，是本协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同时也参加其他国际运价规程协约的各方，如果这些协约不触及其他方的利益，可以适用这些协约规定的运价规程。

第 2 条

统一货价及其修改和补充事项由每一方按照国家法律予以公布，同时必须注明其生效日期。

第 3 条

与适用统一货价有关的清算，按各方现行的清算规则和关于相互清算的双边协议办理。

第 4 条

1. 本协约及统一货价的事务由铁组委员会掌管，铁组委员会是本协约的保存人。

2. 掌管事务时所使用的工作语文为铁组工作语文：中文和俄文。

第 5 条

本协约不排除各方对本国铁路上的运送提供优惠和减成的可能性。

如协约方提供优惠或减成时，协约方应通知铁组委员会及其他协约各方。同时，协约方还务必在通知内注明可对何种运输或何种服务提供优惠和减成、及其施行日期和有效期。

第 6 条

如各方均同意，本协约可进行修改和补充。为列入修改和补充事项，适用本协约第 7 条规定的程序。

第 7 条

1. 为解决与适用统一货价及其修改和补充事项有关的问题，举行

包括视频会议形式在内的协约方代表会议。

所有问题的决议根据各方协商一致的原则通过，但下列问题除外：

1.1. 本协约各方名称；

1.2. 公布统一货价修改补充事项的正式出版物名称或协约方官方网站地址；

1.3. 开放和关闭国境铁路和港口车站、将货物转发至/自公路和航空运输的车站和管道运输货物灌装站；

1.4. 修改和补充口岸代码；

1.5. 修改和补充国境铁路和港口车站、将货物转发至/自公路和航空运输的车站和管道运输货物灌装站的名称；

1.6. 修改和补充过境里程；

1.7. 采用冷藏运输工具沿各方国家铁路进行运送的费用。

统一货价中涉本条上述所列各项的修改和补充，按照铁组委员会通过信函向本协约各方寄送相关协约方的通知予以生效。

通知中应具体说明：要更改或补充的条文，新条文及其施行日期。同时，相关方寄出该通知的日期与相应修改补充事项施行日期的间隔期应不少于 20 天。如果该期限少于 20 天，则施行日期为相关方将通知寄出之日起 20 天期满后的下一日。

2. 会议的准备和举行由铁组委员会保证。

3. 会议结果编入议定书，其中记载相应决议预计的执行期限或统一货价相应修改和补充事项的施行期限，以及修改补充事项的序号。最终期限由铁组委员会根据本条第 6 项予以公布。

4. 各方及本协约存放人关于修改和补充统一货价的提案应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2 个月寄送铁组委员会和其他方。关于修改和补充统一货价的提案中应含有具体的措辞。

即将召开的会议的议程草案由铁组委员会在会议召开 2 个月前寄送各方。

5. 参加会议的各方代表应持有相应的授权证书。

如协约方持有未出席会议的另一协约方的书面授权，则该协约方有权在会议上仅代表另一协约方利益，并行使其表决权。协约方应在会议召开 20 天前将转交自方授权一事书面通知铁组委员会。

6. 铁组委员会向未出席会议的各方邮寄会议议定书，同时通过电子邮箱通知此事，并将 Word 和 PDF 格式的电子版议定书寄送至协约方正式地址。若自寄送电子版会议议定书之日起 45 日内，铁组委员会和其他协约方未收到未出席会议的协约方关于会议通过决议的反对意见，则认为其赞同该决议。

上述协商结果（相应的修改和补充事项自一定的日期起施行或其后未获通过）由铁组委员会通知所有各方。此时，该通知寄出日期与相应修改事项施行日期的间隔期应不少于 45 天。

7. 必要时在各方代表会议召开前初步准备材料，召集专家会议。

第 8 条

1. 其他有关方可加入本协约。加入申请以书面形式寄送铁组委员会。申请中应附有过境里程表及使用冷藏运输工具的费率。

2. 铁组委员会在收到申请后立即将此事通知各方，如果自铁组委员会寄出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未收到不少于三分之二协约方的反对意见，则铁组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向各方寄送关于新的一方加入本协约日期的通知，以及与新的一方加入本协约相关的本协约和统一货价补充事项。通知寄出日期与加入日期的间隔期应不少于 30 天。

3. 如果加入申请中未附有过境里程表和/或使用冷藏运输工具的费率，则铁组委员会应向该相关方寄送关于请其立即提交该信息的函件。

同时，铁组委员会仅在收到过境里程表及使用冷藏运输工具的费率后，才应向各方寄送关于新的一方加入本协约的通知，以及与新的

一方加入本协约相关的本协约和统一货价补充事项。

第 9 条

1. 每一方可通过书面通知其他方及作为统一货价协约存放人的铁组委员会的方式终止参加本协约。

2. 有关方终止参加本协约自收到铁组委员会上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后的下一日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起生效。

3. 在一方终止参加本协约后 15 日内，铁组委员会将此事另行通知本协约各方，并寄送与有关方终止参加本协约相关的本协约和统一货价修改事项。

第 10 条

本协约的缔结，不固定期限，自 199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本协约于 1991 年 6 月 27 日在华沙用中文、德文和俄文写成，一式三份。

本协约和统一货价的条文（包括修改和补充事项）的中、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条文解释上发生分歧时，以俄文文本为准。

第 11 条

存放人应于下一年起一个月前向本协约各方寄送确认无误的统一货价协约和统一货价修订版副本（截至 1 月 1 日）。

应任何一方的请求，铁组委员会向其提供截至请求中所载日期的确认无误的统一货价协约和统一货价的副本。